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107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5月6日

上海理工大学公开招聘人员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人员招聘工作，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公开招聘是指校内各部门在岗位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时，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或考核的方式，面向社会的选人用人行为。学校招聘教师、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等岗位人员均适用本办法。

2.学校公开招聘人员，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资格等条件择优聘用。

二、招聘计划制订

1.学校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目标，师资队伍及岗位限额等情况，每年发布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2.各有关学院、部门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求与紧缺度，制订下一年度人员引进计划，明确招聘岗位、职数及具体条件。

3.人事处汇总各学院、部门人员需求计划，经学校同意后，事业编制内年度招聘计划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其他用工方式或因工作需要临时招聘人员，各学院、部门应及时提交招聘需求，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招聘工作。

三、招聘信息公开发布

学校招聘人员信息通过学校人才招聘网及社会有资质的人才网站、报刊杂志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内容包含学校简介，招聘岗位、职数、条件、应聘办法及联系方式，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资格、技能、身体等条件的人员均可应聘。

四、招聘组织机构

1.学院（部）教师招聘考核工作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带头人、教授代表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成员组成名单每年报人事处备案。

2.管理、其他专业技术等岗位人员招聘考核由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经集体讨论后向学校推荐。

3.校招聘考核专家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相关学院及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等组成，一般为5-9人，根据每次面试人员涉及的学科专业及岗位性质确定。

五、考核考察程序

学校人事处和用人部门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在核准的进人计划内遵循“公开竞聘、择优聘任、宁缺毋滥”的原则，规范流程，严格把关，确保人才质量。

（一）教学、科研、实验岗位人员面试考核

1.部门面试。学院（部）招聘考核工作组通过面试形式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及个人情况进行考察审核，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将应聘材料及审批材料等

报人事处。

2.学校面试。人事处负责对拟录用人选进行材料汇总和资格审核，并组织校招聘考核专家组会议，重点考察拟录用人选的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岗位适应能力及发展潜力，综合各项评价结果，确定拟录用名单。

（二）其他岗位人员面试考核

1.部门成立招聘考核工作组，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岗位胜任能力、个人情况等进行考察审核，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将应聘材料及审批材料等报人事处。党政管理、辅导员、其他专技等岗位拟聘人员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两周的校内跨部门实习经历，由实习部门给出岗位实习考察意见。

2.学校招聘考核专家组对拟录用人选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笔试或面试答辩等，并综合各项考核结果，确定拟录用名单。

3.博士后招聘录用按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察体检

学校对拟录用人员的心理测试、身体检查结果等进行考察。

六、审批录用程序

1.拟录用人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2.公示结束无异议者，事业编制聘用人员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批复，其他用工方式录用人员按照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3.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办理录用手续。

七、招聘、录用工作的注意事项及纪律

1.在招聘、录用工作中，用人单位要注重对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心理素质、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严把进人质量关。

2.除引进的高端人才配偶和符合教师岗位任职条件的配偶，经规定的考核考察程序合格可以录用外，其他与在校教职工（含大学系统内版专）有直系亲属、姻亲、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则上不予录用，有关当事人应主动回避。

3.应聘者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相关材料，如实反映个人情况，凡发现有失诚信、造假或隐瞒事实情况的立即终止其应聘程序，已签订用人协议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予以解除。

4.招聘考核组成员应严格纪律，认真参加考核工作，依据学校人才招聘标准给予应聘者客观、公正的评价。招聘考核各环节的论证结论应认真记录在案。

八、其他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上理工〔2013〕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师资录用工作中试讲环节的通知》（上理工人〔2010〕4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